

# 从夫妻关系看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妇女家庭地位的变化

郑立柱

(河北大学 马列教研部,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在华北抗日根据地,以经济与人格上存在依附关系、地位上不平等、感情上冷漠为特征的乡村家庭传统夫妻关系受到冲击,以平等、互尊、互爱为特征的新型夫妻关系开始出现。夫妻关系的上述变化,折射出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妇女家庭地位的变迁,凸显着乡村社会的和谐、文明与进步。

**关键词:**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家庭;夫妻关系;妇女家庭地位;婚姻自由

**中图分类号:**K269.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2-0095-06

在民族战争的大背景下,在中共社会变革政策的推动下,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社会呈现出和谐、文明与进步的发展趋势,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就是其中最为明显的一个例证。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体现在家庭关系的诸多方面,而夫妻关系则是最基本的方面之一。对于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的夫妻关系和妇女家庭地位问题,学界很少涉及,专题研究还是空白。本文尝试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以求教于方家。

—

在抗战前华北乡村家庭中,妻子对丈夫存在着经济上的依附。对于大多数农家女子来说,丈夫就是生活的依靠,结婚就是为了有碗饭吃。流传于华北地区的民间俗语,如“嫁汉嫁汉,穿衣吃饭”、“有米有面成夫妻,没米没面收拾起”、“箩头离不了担,擗杖离不了案,老婆离不了汉”等,就很明显地反映出夫妻间的经济依附关系。妻子对丈夫的这种经济依附,主要在于当时妇女很少参加生产劳动,自身没有经济收入,家庭生活主要依靠男人。

由于没有经济收入,经济上依附丈夫,很多妇女没有经济处置权,也无零用钱。而丈夫是家庭的中心,对家中的财产具有绝对的处置权,妇女买东西须经丈夫认为是正当的用途才能买,甚至连买针线也得经丈夫同意。妇女娶过门后三年内不给衣穿,一般家庭妇女很少穿新衣服。许多家庭中吃两样饭,妇女吃得坏些<sup>[1]67</sup>。

除经济依附外,妻子在人格上也依附丈夫。具体地讲,女子出嫁以后,就必须在自己的姓前面加上丈夫的姓。例如一位姓黄的女子嫁给一位姓王的男子,那么这位妇女在婚后就被称为“王黄氏”。如丈夫亡故,其随夫代称依旧不变。这种已婚妇女姓氏的变化,表明了妻对夫的人格依附。这种人格上的依附,为当时的法律所支持。1931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民法·亲属》第1000条规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赘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不在此限。”但在实际生活中,“除社会上层人士及知识界有约定姓氏者外,广大已婚妇女(尤其在农村)仍然是从其夫姓的。”<sup>[2]</sup>需要说明的是,称已婚妇女为“某某氏”,是比较正式庄重的称呼。更多时候,乡邻之间称呼已婚妇女,是和其丈夫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如嫁给张三,就叫“张三家的”或“张三媳妇”,嫁给李四,就叫“李四家的”或“李四媳妇”,直到男人死后,也还是这个叫法。这种称呼,更能表明妻子对丈夫的人

收稿日期:2012-12-25

作者简介:郑立柱(1971-),男,河北清苑人,历史学博士,河北大学马列部副教授,华北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史研究。

格依附。

在华北抗日根据地,妻子摆脱对丈夫的经济与人格依附,是和妇女生产运动、扫盲教育、参政运动联系在一起的。

华北抗日根据地发动的妇女生产运动,把广大妇女吸纳到生产之中。在晋察冀边区,据崞县5村统计,“参加劳动的妇女占全体妇女的50%还多”<sup>[3]</sup>。另据五台2区10个村庄的统计,“参加春耕妇女占妇女总数51%以上,7区某村妇女80%以上都参加了锄地工作”<sup>[4]</sup>。在晋绥边区的临南县,“1943年有纺妇15324人,织妇9884人;1944年纺妇增至21928人,占全县人口近40%,织妇增至16604人,占全县人口30%强”<sup>[5]</sup>。在太行根据地的黎城,“1944年运动发展中期统计,全县87个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人数达25830人,占到当时全县妇女总数的80%以上”<sup>[6]</sup>。在生产运动中,妇女们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阜平县高街村妇女刘瑞章,是做鞋能手,“她1天半就纳1双鞋底,3天便做1双鞋。民国33年(1944年)她做鞋43双,解决了全家衣服、油、盐及部分粮食的用款”<sup>[7]</sup>。在晋南某县,丈夫素来看不起老婆,但在热烈的生产运动中,许多妇女每日一人能织出丈余土布,赚上三四块钱,使得丈夫非常佩服。在晋绥边区的临县,“某村24户,1944年共负担90石公粮,同年本村妇女共织了864尺标准布,赚了129石多粮食,除交了公粮外,还赚回30多石米”<sup>[8]</sup>。

妇女们参加生产,创造了大量物质财富,使她们经济上获得独立,摆脱了对丈夫的经济依附。在有些家庭,妇女织布收入超过了男人的农业收入。如晋绥边区临县,“高俊花家3口人,男人和孩子种地12亩,共产粮2石8斗,她织布生产值粮3石6斗,另织布2匹付房租,此外还织4匹供全家穿衣,织布得奖金1200元入了合作社,因此,她收入占全家总收入的一半以上”<sup>[9]</sup>。由于妇女们为家庭创造了大量物质财富,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得以提高。“男人帮助烧火做饭、推碾、看小孩等现象开始普遍出现;原来的男人先吃饭、妇女后吃饭,男人吃干、女人喝汤等不良习惯也受到了冲击。有的男人还主动说:‘别吃两样饭了。’”<sup>[9]</sup>过去妇女因为经济上不自立而被轻视、被虐待的现象减少了。如兴县赵家川口的白粉团,过去挨打受气,饿肚子,1944年学会纺织后不仅赚了粮食,并且还买了地,再也不受丈夫虐待了<sup>[9]</sup>。

妇女在人格上获得独立,首先得益于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扫盲教育。在扫盲教育中,大批妇女进入识字班。给妇女起名字是识字班的一件大事。这是因为,入班前,妇女没有正经的名字。小时在娘家,只有小名,大都是叫“三头”、“四头”……家里女孩子多了则叫“丫头”、“多头”、“余子”……家里男孩子少则叫“招弟”、“盼弟”、“来弟”等等。出嫁后,要把婆家的姓排在前边,自己的姓排在后边,叫“某某氏”。这给参加学习带来很大的不便,所以老师先要给她们起名字。就这样,许多妇女有了自己的名字,在人格上初步摆脱了对丈夫的依附。

如果说,扫盲教育使妇女有了自己的名字,有了独立人格,那么,这种人格的独立在民主大选举过程中,得到了确认。民主大选举中,要进行选民登记。各村妇救会积极协助进行妇女选民登记。过去妇女被称为“某某氏”、“谁谁媳妇”,“谁谁家的”,无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而在民主大选举中,选民登记一律用本人的姓名。这样,妇女有了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有的妇女还请妇救会起了满意的名字登在选民册上,和男人一样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此,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在人格上彻底摆脱了对丈夫的依附。

妇女摆脱对丈夫的依附,在经济与人格上获得独立,这是夫妻关系趋向现代的写照,也是妇女家庭地位提高的标志,从一个侧面凸显着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和谐、文明与进步。

## 二

抗战前妻子对丈夫在经济与人格上的依附,造成了乡村妇女家庭地位的低下,是夫妻地位不平等的重要原因。夫妻地位不平等,突出表现在丈夫可以肆意打骂、虐待妻子,而妻子只能逆来顺受。当时的著名记者周立波,曾这样写道:“(丈夫们)为了过度的劳苦,难堪的贫穷而发怒,但这愤怒是只在他们的老婆身上发泄的。小脚的农妇们,常常做了丈夫们报复命运的可怜的牺牲品,被他们任性地打骂。”<sup>[10]</sup> 20世纪30年代,有学者在山东邹平乡村进行社会调查时,也发现“丈夫对妻子鞭打虐待,极其随便,妇人一遇到丈夫恼怒,即起惊惧之心,当男子发脾气时,轻则谩骂,重则殴打,痛苦呻吟,不堪言状”<sup>[11]</sup>。丈夫对妻子的打骂,常常是很野蛮无人性的,“如将女人的衣服脱光,用香来烧,或吊在梁上用麻绳来抽打。农民认为打死女人是用不着负责偿命的”<sup>[11]</sup>。有钱人家对媳妇的生死毫不在意,竟说:“媳妇是墙上的泥坯,揭去一层又一层。”<sup>[12]</sup>

面对丈夫的打骂,妻子只能默默忍受,随时调整自己的言行去适应、满足丈夫,更加小心地侍奉丈夫。即便如此,妻子们仍逃脱不了挨打的命运。国际友人杰克·贝尔登在《中国震撼世界》中,真实记录了一名叫金花的妇女,在被丈夫多次殴打后的表现。应该说,金花的例子颇具普遍性。

她必须日夜侍候他。睡觉时她得给丈夫脱衣脱鞋,早起再给他穿上。她得给他点烟、倒水,双手捧上茶杯时,还得带着恭顺的笑容。挨揍是家常便饭,稍一怠慢,就要遭到毒打。

一天晚上睡觉前,金花给丈夫端来一碗小米汤,有点米汤溢出碗沿,流到他的大拇指上。他勃然大怒,从角落里抓起一把刷子,把她打倒在地,没头没脑地揍。

她不敢叫出声来,眼泪只能往肚子里咽。她跳在地上求他原谅自己的疏忽。为了打动他的心,她强装笑颜,但他还是不停地打她,直到他累了才罢手。两个小时以后,他才让她爬上炕来。<sup>[13]355</sup>

丈夫可以肆意虐待、打骂妻子,而妻子只能逆来顺受,乡村家庭夫妻地位是不平等的,妇女家庭地位之低下,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夫妻地位的不平等,还表现在丈夫可以休妻、卖妻,妻子却不能主动离婚。

在当时,丈夫拥有单方面的离婚权力,即“出妻”的权力。如果符合下列七种情况,妻子就可以被丈夫休掉:不顺父母、无子、淫佚、嫉妒、有恶疾、口多言、盗窃。上述七种情况,作为衡量妇女行为的标准,是很难把握的。如“不顺父母”、“嫉妒”、“口多言”等等,就没有什么固定的尺度。因此,丈夫如果想要抛弃妻子,随便拣上一条罪状就可以了。

丈夫不仅能休妻,而且还可以卖妻。在河北涿县,20世纪30年代还存在着“一种卖妻之恶风,男子家贫,价卖妻子以自治,女家概不干涉”<sup>①</sup>。类似的情况,在华北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在山西武乡,“不少男子染有吸毒的恶习和赌博,致使一部分人家业败落,而恶习难改,便变卖妻子”<sup>②</sup>。在兴县杨家坡,有33个青年妇女,其中5人被丈夫卖了<sup>[14]742</sup>。在山东邹平乡村的离婚事件,“均大多出自男子主动,将妻子退回娘家或竟卖与别人”<sup>[15]</sup>。

丈夫可以休妻,或将自己的妻子像商品一样卖掉。而作为妻子,即使不堪忍受丈夫的虐待,也不能主动与丈夫脱离婚姻关系。否则,将被认为背礼甚至违法。夫妻地位不平等,妇女家庭地位之低,由此可见一斑。

华北抗日根据地开辟后,大力推行反虐待妇女与婚姻自由政策,有力地冲击了不平等的夫妻关系。

在推行反对虐待妇女政策过程中,打骂、虐待妻子的丈夫受到批评教育。在山西潞城县张庄村,贫农周增福殴打妻子后,妇救会派了几个代表同他谈话,“告诉他结婚后应该尊重自己的老婆,耐心帮助她克服缺点。特别是因为她比他年轻,如果动手,只能引起她的愤恨,夫妻关系只会越闹越僵”<sup>[16]180-181</sup>。打骂、虐待妻子屡教不改的丈夫,则被群众大会批斗。在阜平县城南庄区大夫庄,一个70多岁的地主,他的妾才30岁,老头无力打他的妾,常让侄子吊打妾。妾生的子女,只认大婆是母亲。家里所有重体力劳动都是妾干,不让她出家门,更不允许她去开会。区妇救会干部得知情况后,立刻到该村,召开了群众大会,对老地主和他的侄子进行了批判<sup>[17]199-200</sup>。此外,各级妇女组织还支持受虐妇女离婚。在定襄县师家湾,郝三改的婚姻由父母包办,常受丈夫的打骂,县妇救会主任韩晋珍多次调解无效后,领着郝三改到县司法部门办了离婚手续<sup>[17]155</sup>。黎城东黄须村张引弟,丈夫不给吃穿,故意遗弃,并用绳捆打她。村、县妇救会调解无效后,支持她离了婚<sup>[18]402-403,第5卷</sup>。

华北抗日根据地推行的反虐待妇女政策,改变了乡村家庭中丈夫肆意打骂、虐待妻子,而妻子只能逆来顺受的状况,提高了妇女家庭地位,推进了夫妻地位由不平等向平等的转变。

华北抗日根据地推行的婚姻自由政策,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从结婚自由角度看,一切强迫、包办等婚姻恶习均属非法,属于被废除之列。就离婚方面看,华北各抗日根据地婚姻法规都强调离婚自由,认为感情不合,夫妻双方均可提出离婚。婚姻自由政策,使一些妇女敢于起来反抗不合理的婚姻,因而,在一个时期内,离婚案呈增多趋势。在离婚案中,妇女一方提出离婚的占了绝大多数。在晋察冀边区,“阜平1942年的离婚案中,女方提出的占90%左右<sup>[19]</sup>。1942年平山县10个月内就有353件离婚案发生。其中18~25岁的妇女提出的离婚案占80%。1942年1—5月,唐县法院共判处91件离婚案,“离婚由女方提出者占80%以上”<sup>[20]</sup>。在晋冀鲁豫边区,

①参见《涿县志》,1936年铅印本。

②武乡县妇运史办公室:《武乡县妇女运动简史》,1985年内部编印,第4页。

1941年榆社县发生86件离婚案,84件由女方提出<sup>[24]</sup>。1940年到1942年底武(乡)东县共离婚310多人,其中大多数是女方提出的<sup>[22]36</sup>。

由只是丈夫休妻,到女方对婚姻不满意,也可提出离婚,这是夫妻关系趋向平等的一个标志,也是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妇女家庭地位提高的真实写照。

### 三

总体而言,抗战前华北乡村家庭中,夫妻感情异常冷漠。这种冷漠,首先体现在大多数丈夫,不是用心关爱妻子,而是肆意打骂、虐待妻子。丈夫打骂、虐待妻子的情形及妻子的逆来顺受,上文已有所论述。在前述基础上,另辑录一些当时的民间谚语如下。如:“买马任我打,娶妻任我欺”,“女人发火男人揍,男人发火揍女人”,“好了是要的,恼了是打的”,“女人好比小推车,三天不打用不得”,“女人是棵葱,三天不打就长不来啦”等。在山东清平一带,甚至流传着这样的歌谣,“芝麻杆,拿脚挫,你是兄弟我是哥。装半斤,咱俩喝,喝醉了,打老婆。打死老婆怎么过,吹鼻撮眼再娶个”<sup>[23]322,上册华东卷</sup>。透过这些民间谚语,我们可以感受到,丈夫对妻子的冷酷无情以及夫妻感情的冷漠。

夫妻感情冷漠,还在于夫妻之间,普遍看重的是对方的利用价值,很少互相体贴、相濡以沫。例如在晋冀豫区,区妇救总会调查发现,“a.太谷有一寡妇招了一个男人,说好了这个男人先给其夫家种三年地,寡妇才能跟他回家。b.平顺红梯关,有一妇女嫁到马家庄,今年40岁,男人当兵去了,无音讯,她有3个孩子无依无靠,与一姓吴的相好同居了。过了半年,姓吴的没有吃的就要她还账,她还不出,便叫姓吴的卖她,得了2石小米、1石麦子还账。c.平顺某村一对年轻夫妇,平日很和好。后来女的死了,男人哭了几天。在我们看是感情好,实际是为了可惜‘人去财空’,可惜失去了这个无代价的劳动力。又一村一对中年夫妇,平日很好。一日,女的奶上长疮不能劳动,男的整日骂她不做活”<sup>[18]402-403,第5卷</sup>。

夫妻感情冷漠,也体现在大多数乡村家庭,夫妻之间主只有“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协作和日常生活中的恭谦礼让,很少有感情的培养与交流,感情对多数人既陌生又无足轻重。“对丈夫,若在农忙的时候,除了夜里,简直是看不见。农闲的时候,丈夫多半又是常在外面去,所以普通我们到农村去,简直看不见农家们夫妇之间的状况是甚么;因为根本就不见他们在一起工作。偶然看见他们碰在一起的时候,农妇们所表现的只是上面提到的那种柔顺的态度”<sup>[24]</sup>。20世纪20年代曾有人在报刊上著文称,那时候有的夫妇结婚十五六年以来,从未交谈过一次,总共零零碎碎半吞半吐迫于万不得已而说的话,至多不过二十句。这样的夫妻生活,当然“说不到感情,更谈不到爱情”<sup>[25]</sup>。

夫妻感情冷漠,给男女双方都带来了痛苦,也“造成男女性关系之紊乱”<sup>①</sup>。在山西冀氏县,风俗坏,花柳多,“破高邑,烂卫寨,郎寨女人没腰带”之说广为流传<sup>[26]309-310</sup>。在河北平山县温塘村,“妇女向来淫荡”,“全村100户,450口人……暗娼较多,邻村有‘到了温塘沿门进’、‘温塘只有一家半好人’,一家是关帝庙,半家是戏台(有时有人家上边打游击)的流言”<sup>[27]</sup>。男女性关系紊乱,“造成花柳病盛行,生殖率减低,造成淫乱之风,使农民生产情绪低落,也造成农村间的不团结,争风吃醋之吵架常发生”<sup>②</sup>。

夫妻感情冷漠的状况得到改变,是与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的政策联系在一起的。

在华北抗日根据地,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不仅得到鼓励,而且也得到法律上的保证。在太行根据地的黎城县,刘秋河和彭邦清争取婚姻自主一事就是一典型例子。刘和彭两厢情愿结婚。谁知婚后不久,就有人指责刘秋河抢了人家的媳妇。原来,彭邦清家中很穷,幼时被送到黎城县一张姓家中当童养媳。在张家,彭邦清一直挨打受气,她死活不愿意在那家受罪,就逃跑出来,“决心找个秉性好的人”,于是就和刘秋河结了亲。张家获悉消息后,便来人要夺回彭邦清。刘秋河以婚姻自主本人自愿为理由,向黎城县政府上告,要求保护自己和彭邦清的婚姻自主权。最终刘与彭获得了胜利,幸福地生活在一起<sup>[28]374-377</sup>。

由于得到鼓励和保障,华北抗日根据“自由恋爱之风日盛”<sup>[29]28</sup>。在太行根据地,黎城县北流村,“全村15岁至18岁的女青年共22人,其中自主订婚的5人,自主解约的8人,自主结婚的5人,婚姻自主的占了五分之

①山西大学晋冀鲁豫边区史研究组:《晋冀鲁豫边区史料选编》第二辑,1980年内内部编印,第210页。

②同①,第211页。

四”<sup>[6]33</sup>。武乡一带，“自由结婚的风气很厉害。结婚不需要任何介绍，完全是自己恋爱，有所谓三部曲：第一部，男的跟在女的后面；第二部，女的表示态度，如愿意就回头看一下；第三部，约定会面地点，正式谈判”<sup>[18]413,第5卷</sup>。

华北抗日根据地恋爱自由、婚姻自由政策的推行，使越来越多的婚姻缔结在爱情的基础上。建立在爱情基础的婚姻，夫妻感情深厚、恩爱体贴，也就在情理之中。晋察冀边区阜平县十区的李五林和王喜凤，1943年4月20日结婚，经过简单仪式后，新婚夫妇就拿起锄头共同下地劳动了。对此，全村人赞叹不已。有个老太太由衷地感叹：“刚娶的新媳妇就有说有笑，还和男人一样下地，多好呀！”<sup>[17]39-40</sup>

夫妻感情冷漠的状况得到改变，也与华北抗日根据地开展的“和睦家庭建设”联系在一起。

为了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华北抗日根据地大力提倡家庭和睦、夫妻恩爱。民歌《九劝》这样唱到：“三劝劝的人儿青年同志们听，和你女人不好不要闹离婚，只要政治教育转变了她的心，夫妻二人搞好了扭成一股劲。”<sup>[30]852,山西卷</sup>

除大力提倡家庭和睦、夫妻恩爱外，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妇女组织，还走家入户，为家庭和睦、夫妻恩爱而积极工作。在冀南区巨鹿县，有一家丈夫经常打媳妇，婆婆也嫌弃媳妇不生孩子，妇救会干部耐心地给他们解说了“一国团结打胜仗，一家团结过日子”的道理，即便媳妇暂时不能生育，但治好病后一样可以生育。经过多次劝导，家庭关系逐渐和睦了；一年后，媳妇生了个胖小子，全家人过得非常和美<sup>①</sup>。

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政策的推行，“和睦家庭建设”的开展，使夫妻感情由冷漠转向亲密，也进一步提升了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妇女的家庭地位。

#### 四

华北抗日根据地，是中国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它的创建和发展，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维护中华民族的独立生存，最终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做出了巨大贡献”<sup>[30]1</sup>。华北抗日根据地，也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条件下，在改变社会形态，推进社会演进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示范区”<sup>[32]8</sup>。

在抗日与社会变革的洗礼下，华北抗日根据地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已变成一个新型社会，“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受到各阶层人民群众衷心拥护的、把中国社会大大推进进一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sup>[32]8</sup>。就乡村家庭夫妻关系而言，变化也是非常之大。传统夫妻关系，夫与妻地位不平等，妻子对丈夫存在着经济与人格的依附，夫妻感情冷漠。传统夫妻关系，体现着野蛮、落后、残忍。这种畸形的夫妻关系，逐渐被以平等、互尊、互爱为特征的新型夫妻关系所取代。夫妻关系的这种变化，是华北抗日根据地乡村妇女家庭地位提高的最直接也是最深刻的反映。一滴水可以折射出太阳的光辉，乡村家庭夫妻关系的变化，妇女家庭地位的提高，就是华北抗日根据地日趋和谐、文明与进步的写照。

当今中国，正在致力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家庭，而夫妻关系是最基本最核心的家庭关系。所以，在新的情况下，解决夫妻之间存在的一些问题，实现夫妻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对于家庭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至关重要。因而，当代社会的夫妻关系，仍需要全社会为之瞩目。

#### 参考文献：

-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Z].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2]田霞,田跃安.二十世纪上半期农村家庭夫妻关系探析[J].人文杂志,1999(4).
- [3]崞县妇女积极参加农作[N].晋察冀日报,1943-07-23(1).
- [4]北岳生产动态[N].晋察冀日报,1943-09-14(1).
- [5]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Z].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6]王新泰.黎城县妇女运动史[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 [7]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河北省志·妇女运动志[M].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
- [8]晋绥分局关于边区十年来妇女的工作总结[B].太原:山西省档案局(A21—6—28).
- [9]妇女工作座谈会[B].石家庄:河北省档案馆(581—1—32—3).

<sup>①</sup>河北省妇女联合会:《河北妇女运动史资料选辑》,1983年内部编印,第288页。

- [10]周立波.周立波文集[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
- [11]刘健飞.邹平县风俗调查纲要[J].乡村建设,1933(7).
- [12]罗云.热土与亲人[M].西安:华岳文艺出版社,1988.
- [13]杰克·贝尔登.中国震撼世界[M].邱应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 [14]共青团中央青运史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40—1941)[Z].北京:中国青年运动出版社,2002.
- [15]吴顾摘.邹平第一年生命统计之分析[J].乡村建设,1936(1).
- [16]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M].韩惊,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 [17]晋察冀边区北岳区妇女抗日斗争史料编辑组.烽火巾帼[Z].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0.
- [18]山西省档案馆.太行党史资料汇编[Z].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 [19]王炜.阜平的婚姻问题[N].晋察冀日报,1943-06-20.
- [20]贾正.略论“感情意志根本不合”一款的认识与运用[J].边政导报,1942(11).
- [21]榆社县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总结报告[B].太原:山西省档案局(A165—1—4).
- [22]赵永强.抗战时期武乡社会变动[D].太原:山西大学,2006.
- [23]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Z].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
- [24]潘玉梅.一个村镇的农妇[J].社会学界,1932.
- [25]青山.镜影的婚姻史谈[J].妇女杂志,1923(8).
- [26]李茂盛,卢海明.太岳抗日根据地重要文献选编[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27]1940年4月联合考察团考察材料(政权·政策)三专区考察记[B].石家庄:河北省档案馆(579—1—2—1).
- [28]中共左权县委、县政府.八路军总部在麻田[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29]河北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Z].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
- [30]中国民间歌曲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歌曲集成[Z].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0.
- [31]魏宏运,左志远.华北抗日根据地史[M].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
- [32]田百如.中国抗日根据地发展史[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

## On Rural Women's Family Status Changes in the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From the View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Zheng Lizhu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Department of Marxism-Leninism,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rural family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in the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whose characteristics were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in economy and personality, unequal status and emotional indifference faced great challenge. The new relationship of equality, mutual respect, mutual love began to appear. The above changes reflected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women's family status, which highlighted harmony,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in the rural society of the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Key words:** the North China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rural family;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women's family status; free marriage

(责任编辑 张春生)